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长自然资办发〔2020〕141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8月，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并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晋自然资发〔2020〕33号），这是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该指引讲清了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明确了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及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并从公文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历史征地信息处理等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现将该标准指引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切实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认识，充分认清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涉及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是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征地矛盾纠纷的重要基础，对顺利推进土地征收工作、提供有效用地保障具有积极的正面效应。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征收土地与保障民生的关系，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保障机制，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主动作为，全力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县区是实施土地征地的主体，也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体。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县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宣传，强化基础，协同各方，扎实有效地做好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指引中除规定必须公开事项外，还设置了可选项，以“[*]”标准，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也将积极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县区，相关县区要立行立改，确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到位。

附件：山西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